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委託之任何人士)(「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批准豁免(「清洗豁免」),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豁免註釋1,豁免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包銷商」)一方之任何責任,對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包銷商達成其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包銷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包銷責任所觸發),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實行有關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於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由本公司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按照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之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2,044,689股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為香港境外之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董事根據相關地方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後,認為排除彼等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實屬必要或合宜;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即使公開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 配發或發行,尤其是經考慮地方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 規定之法律限制後,董事會可在其視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就不合 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並進行有關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包銷協議執行公開發售、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按其酌情權認為適當、必要或可取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變更。」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實施或實行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及進行一切有關包銷協議之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謹啟

香港,2024年1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香港Hutchins Drive尖沙咀P.O. Box 2681廣東道5號Grand Cayman海洋中心KY1-11119樓901室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 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